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法字〔2023〕1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苏州市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法治建设决策部署，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大力推进依法全面履职，将法治建设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法治建设工作局面，为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我局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法治建设统筹部署。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印发 2022 年局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分解落实并有序推进 10 方面 31 项重点任务。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局主要领导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年终

述法与述职同步部署推进。**二是加强层级监督。**以省、市法治督察为契机，组织开展自查，以督促干，提升实效。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制定执法监督计划，组成执法监督组，综合采取听取汇报、评查案卷、走访座谈、随同执法等多种方式，督促提升依法治污能力和水平。**三是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2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组织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推荐1名持有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进驻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专班。

（二）强化法规文件制度支撑。**一是配合开展地方立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开展《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立法调研。对《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等法规文件提出修改建议。**二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严把规范性文件起草关，准确识别起草文件性质，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工作合法合规，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全系统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水平。年内，我局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三是配合做好各级人大执法检查。**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关于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以及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询问。

（三）深入推动依法决策。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定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结果科学公正合法。2022年，我局承办的《市政府关于对国Ⅲ及以下柴油车提前淘汰实施

补助的通告》（苏府规字〔2022〕3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流程制定完成，并按要求整理制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材料。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针对突出环境问题，以专项行动为抓手，组织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大气百日攻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双随机”抽查、交叉互查、夜间突击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整治突出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动态管理行政执法证件，全市709名持证人员均按要求完成公共法律知识培训50学时并通过考试。按照“全年、全员、全过程”要求，制度化落实八项执法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培养了一批行业执法能手，法治队伍得到全面加强。2022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8.9万人次，检查企业4.44万家次，共作出处罚决定2575件，处罚金额2.58亿元；运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152件，其中查封扣押31件、停产限产44件、移送拘留38件、污染犯罪39件，有力打击了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五）创新“互联网+监管”执法模式。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用电监控系统、走航技术、无人机等，创新“大数据+指挥调度中心+智慧执法”运行模式，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提升环境问题发现率。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数据”智能监控，通过信息化监控平台对重点企业排放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开展无人机应用专题研究。探索无人机辅助执法适用方式，对不同环境执法应用场景下使用无人机开展现场勘察、问题

发现、高空指挥、远程采样等工作内容进行实战操作。制作《苏州市无人机辅助环境执法应用场景指导手册》，提升执法人员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发现违法行为的能力。

（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绿色助企”，出台“惠企纾困稳经济十八条举措”，发布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3.0 版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全年免罚案件 253 件，涉及金额 5635 万元；轻罚案件 367 件，涉及金额 3075 万元。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印发《苏州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及其实施细则，在 6 个产业园区先行推开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审批时间缩减到 1 天。

（七）营造生态环境法治氛围。一是完善普法机制。各处室单位合力推进落实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年内党组中心组专题学法 7 次，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发挥领导干部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的带头作用。二是突出普法重点。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首要任务，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四个专题”活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 1000 余名干部职工参加专题报告会。突出宪法宣传，开展宪法宣誓活动。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民法典中看环保活动。通过专题授课、专家带学、技能竞赛、线上学习等多种方式，以新《噪声污染防治法》等为重点，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普法宣传培训。三是压实普法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将普法融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许可审批、信访调处、损害赔偿等监管服务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强普法队伍建设，组建本系统“八五”普法讲师团和公职律师队伍，充分发挥其在普法宣传方面的积极作用。搭建政企环保法律“服务之桥”，开展“法企同行”“送法进企”等活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四是创新普法形式。**围绕“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等节点，以法治文化示范基地、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基地为载体，以局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为平台，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年内共推送生态环境普法类信息百余篇，让生态环境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八）创新推动损害赔偿。**一是健全机制**，促进工作提质增效。发挥线索筛查发动机作用，实施案件线索分类分级动态管理。完成生态环境部交办第三批线索核实填报。全市累计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539件，签订磋商协议447件，赔偿金额达1.08亿元，4件案例入选长三角区域、江苏省典型案例。**二是加强联动**，推进环境协同治理。加强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各部门合力共筑生态环境保护的坚强屏障。会同市检察机关首次联合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三是生态共保**，探索多元化修复路径。推动集修复示范、法治警示、科普交流和监测监控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落户太湖生态岛。基地着力打造“三片区”、“两中心”、“一平台”。

（九）强化环保信用体系建设。一是**落实信用体系建设新要求**，切实履行好部门信用监管职责，以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为抓手，继续扩大参评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市参评企业为71931家，其中绿色企业154家，蓝色企业71693家、黄色企业36家、红色企业0家，黑色企业48家。二是**提高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开展环保信用信息季通报。制定《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工作方案》，健全信用承诺、信息共享和信用修复的“三书送达”制度，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三是**组织开展第二批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经过企业自主申报、区级初评、市级复核，共评出第二批156家示范企业，同时，根据企业环境行为进行动态管理。

（十）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完善信访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事项办理工作规范》《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生态环境信访应急处置预案》，依法规范办理信访举报事项，科学有序应对和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信访事件。二是**持续开展重复信访排查化解**。强化“日分析、周统计、月通报”的精准性和及时性，对重点、重复信访问题形成清单，组织各地逐一分析、细化整改方案、落实领导包案，并开展现场督办。三是**严格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工作**。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领导干部下访386批次，领导干部参加接访137批次，有力有效推动重点、重复信访化解。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及省相关实施办法和市实施意见。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全员集中观看党的二十大开幕直播，第一时间印发《局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开展宣讲报告 2 场次，学习研讨 3 场次，对标找差部署课题研究 25 个，利用局网站、微博微信及时转发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图文解读，发布“学习党的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微感言、微视频，开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声音图书馆，在学习强国、苏州发布等媒体平台发布稿件 200 余篇。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召集召开局党组会研究制定《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提升依法治污能力；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主动接受各类监督，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明确涉及重大决策事项须报党组集体研究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提案，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推动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同步部署推进，做好年终述法工作；年内，党组中心组学法 7 次，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领学《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存在问题和对策措施

近年来，环境违法行为愈发隐蔽复杂，每年需组织的专项执

法、双随机检查、夜间值班、交叉互查等较为频繁，人少事多矛盾依然突出。针对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我局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和差异化执法监管。一是创新“互联网+监管”执法模式。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用电监控系统、走航技术、无人机等，创新“大数据+指挥调度中心+智慧执法”运行模式，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精准打击，提升环境问题发现率。二是强化差异化执法监管。持续做好正面清单企业动态管理，对清单内企业以非现场执法方式为主，除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应急处置、“六必查”等必须开展的检查外，一般不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三是整体提高执法能力水平。以提高执法水平能力弥补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以质量强项弥补数量短板。开展执法大练兵，挖掘执法能手，老带新，传帮带，整体提升生态环境环保铁军执法能力水平。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 年，我局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构建生态环境“大法治”格局，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高位推进法治建设。将 2023 作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提升年，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一是推动地方立法。积极配合市人大，做好《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苏州市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修订）》《苏州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等立法调研工作。**二是完善制度支撑。**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最新要求，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全流程合法合规。**三是加强法治监督。**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公正文明规范执法专项提升行动，防范执法风险，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二）高质量推动普法宣传。**一是从管理端树牢法治思维。**突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让学法普法更有“高度”，紧抓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引领，让学法普法更有“深度”，拓宽普法培训渠道，让学法普法更有“广度”。**二是从企业端推动守法自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严格执法和引导守法相结合，把执法现场作为第一普法课堂；坚持绿色助企，为企业量身定制“普法套餐”，推动企业将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全流程各环节。**三是从群众端筑牢法制观念。**推进生态环境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将太湖生态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生态环境法治与警示中心”申报市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发挥本系统法律服务宣传队伍作用，围绕重要节日节点，多元化开展生态环境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延伸生态环境普法广度。

（三）强化法治队伍建设。**一是树牢法治意识。**树立“业务管理就是依法管理”“业务干部就是法治干部”的法治观念，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加强业务培训，鼓励在职人员参加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核，争取将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安排在法制岗位，提高人员资质能力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进一步提升法治保障能力和水平。三是创建多方联动的全新工作模式。加强与上级部门、各驻地局的互联互通，将法治贯穿到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4日